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50號

原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元瑞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陳冠中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本金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5,52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萬6,6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